

## 关于再次敦促南丰籍非法滞留缅北人员回国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决策部署，依法严厉打击整治中缅边境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根据宽严相济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现就敦促南丰籍非法滞留缅北人员立即回国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南丰籍非法滞留缅北人员包括：在缅北从事电信网络诈骗、赌博、偷越国（边）境、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持证出境逾期未归国等违法犯罪人员。

二、滞留缅北的南丰籍人员要充分认清缅北地区疫情及严峻复杂的社会治安形势，滞留人员极易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帮凶，更可能成为绑架、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不法侵害的直接受害人，生命财产安全无法得到保障。

三、目前仍非法滞留缅北的南丰籍人员，务必于2022年6月30日之前回国返乡，并在回国前7日通过电话或亲属向户籍地派出所报备，通过正规渠道回国。在限定期限内回国返乡投案，如实供述自己违法犯罪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四、对2022年6月30日后，仍拒不接受公安机关劝返，滞留缅北拒不回国的南丰籍人员，公安机关将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1、一律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打击。
- 2、一律将其户口按程序依法冻结、注销。
- 3、一律严控办理通信业务及银行业务，将滞留缅北的南丰籍人员纳入惩戒人员名单，关停名下全部手机卡并暂停银行非柜面业务功能，提请运营商封停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账号。
- 4、一律致函相关部门，建议取消一切国家政策性补贴和社会福利保障。
- 5、一律列入失信人员名单，限制乘坐高铁、飞机、信用卡消费、贷款审批。
- 6、一律对非法滞留缅北的南丰籍人员政治审查原则上视为不合格，其子女在入团、入党、参军、录考公职人员等政审函询调查时，依法依规严格审核。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南丰县公安局

2022年5月13日

附：南丰籍非法滞留缅北人员信息



姓名：危文娟

居民身份证号：362524\*\*\*\*\*2527

户籍地：南丰县莱溪乡九联村画树组



姓名：吴艳梅

居民身份证号：361023\*\*\*\*\*3525

户籍地：南丰县东坪乡东坪村际上组



姓名：宗佳摇

居民身份证号：362524\*\*\*\*\*3013

户籍地：南丰县洽湾镇西坪村西坪九组



姓名：赵尖

居民身份证号：362524\*\*\*\*\*6036

户籍地：南丰县市山镇坪埠村上坪埠组